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副总裁周曙光先生减持股份计划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1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披露的公告）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副总裁周曙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733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51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29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副总裁周曙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04%，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（计划减持不超过150,000股，剩余减持不超过65,000股）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周曙光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0,000	0.0733%	其他方式取得：60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周曙光	85,000	0.0104%	2021/3/11 ~ 2021/3/12	集中竞价 交易	13.10 - 13.20	1,118,250	515,000	0.0629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☒是 ☐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☐是 ☒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、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 其他风险 无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3 日